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1）第 030007 号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08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市

报告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